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第十二冊

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研究

石璠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12冊

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研究

石璠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研究／石璠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19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12 冊)

ISBN 978-986-404-756-7 (精裝)

1. 老人養護 2. 宋代

618

105014264

ISBN-978-986-404-756-7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十二冊

ISBN : 978-986-404-756-7

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研究

作 者 石 璠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76851 字

定 價 十六編 35 冊 (精裝) 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研究

石璠 著

作者簡介

石璠，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博士，現任東莞理工學院政法學院講師。主要論文有《宋代弱勢群體法律地位探析：以寡婦、贅婿和養子為例》，《宋代給侍之法：養兒防老的古代實踐》等。主要從事宋代法律史研究。

提 要

宋代以仁立國，在矜恤老弱方面繼承前代又有創新，其利弊得失可為當代之鑒。本文對宋代法律在孝敬老老人、贍養老人、優待老人以及救助孤貧老人等方面的制度規定及其實踐進行了系統的研究。

第一章「孝」與尊老之法，分析了宋代在國家、地方與家庭層面的各種孝道宣傳制度與實踐，並對學界多有討論但仍有辯證必要的「別籍異財」問題和並未引起學界特別關注的「不救親疾」問題進行了論述。此外，對司法官在處理不孝罪訴訟時的特殊立場進行了分析。

第二章「養老之法」，圍繞老年之人居家而得以養的兩個基本條件「得其人」和「有其財」來展開論述。前者涉及到有子場合的侍丁免役、侍丁緩刑與換刑以及職官歸侍等制度，以及無子場合的收養和招贅制度。後者則論述了「遺囑權」、「養老份」以及「賜賞高年」等制度對養老的影響。

第三章「憂老之法」，主要論述了宋代折杖法體系以及特定社會背景之下老年人刑罰以及訴訟優待制度的新發展。宋代役法對老人制度上的優待並實踐中的煩擾在此也有論及。

第四章「對孤貧老人的特殊救助」則主要是從宋代官辦救濟機構的設立、運行以及興廢等方面展開的研究。其中特別關注了居養機構的救助時間和標準問題。

最後結論部分對宋代的老年人法律保護制度進行了總結評價。



目

次

緒 論	1
一、選題的緣起與擬解決的問題	1
二、概念的界定	2
三、有關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5
第一章 「孝」與尊老之法	19
第一節 勸孝之法律與實踐	19
一、旌表與寬宥：孝之極端行為的處理	21
二、地方官的勸孝責任與實踐	28
三、家法、家訓對孝的回應	33
第二節 懲治不孝之法律與實踐	40
一、禁止別籍與規範異財	42
二、不救親疾與巫醫之禁	51
三、以「養親」為目的的不孝罪司法	54
本章小結	63
第二章 養老之法	67
第一節 老疾給侍：有子場合的侍養保證	68
一、侍丁免役之制	68
二、侍丁的緩刑與換刑之制	73
三、職官歸侍之制	78

四、應舉、從軍、入釋之制及其它	82
第二節 收養與入贅：無子場合的侍養變通	85
一、收養之法對養老的保障	85
二、入贅之法對養老的保障	99
第三節 養老的經濟基礎：遺囑權、養老份與賜賞	101
一、遺囑權	102
二、養老份	105
三、賜爵、封官與賞物	108
本章小結	112
第三章 優老之法	115
第一節 刑罰及訴訟優待	115
一、刑事責任的承擔	115
二、刑罰執行的變通	128
三、訴訟的程序優待	131
四、獄訟優待之反面	137
第二節 賦役優待	141
本章小結	147
第四章 對孤貧老人的特殊救助	149
第一節 歷代救助孤貧老人的思想與制度	151
一、先秦的孤貧老人救助	151
二、秦漢的孤貧老人救助	152
三、三國兩晉南北朝的孤貧老人救助	153
四、唐代的孤貧老人救助	154
第二節 居養之法：宋代的孤貧老人救助	156
一、居養機構的設置	156
二、孤貧老人的居養待遇	163
三、居養機構的興廢	172
本章小結	178
結 語	181
參考文獻	185

緒 論

一、選題的緣起與擬解決的問題

人口老齡化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重大社會問題。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中國的人口老齡化進程也開始加速，目前的老齡人口已超過 2 億，老齡化程度已經達到 14.8%，預計 2040 年，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我國人口總數的 20%，〔註 1〕這意味著我國也將面臨著巨大的人口老齡化壓力。老年之人由於身體機能的下降，在激烈競爭的社會中處於不利的地位，需要國家、社會和家庭的關心與幫助。而在一個老齡化的社會如何使老年人老有所養將是一個更具挑戰性的社會問題。就目前的狀況來看，我國還沒有找到很好的解決方案。雖然法律制度上已有「老年人權益保障法」在老年人權利、老年人生活優待和保障制度等方面做出了規定，但現實中許多老年人的生活遠未達到老有所養的目標，各種關於孤獨老人、被棄老人淒涼生活的報導屢見報端。

而中國傳統社會一向有尊老尚齒的傳統，它不僅是一種民間風俗，更是作為一種政治倫理貫徹於法律制度之中，包括尊敬老人、贍養老人、優待老人、救助老人在內的各種法律制度構建了一個保護老年人的法律系統。一切經驗和教訓都當來自對歷史的審視和總結，研究歷史上的老年人法律保護制度對解決今天社會所面臨的問題當具有重要的啟發和借鑒意義。宋代是傳統中國富於變化的一個時期，經濟、政治、社會結構、思想觀念等在這一時期

〔註 1〕 吳玉詔主編：《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報告（2013）》，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3 年版。

都發生著重要的影響深遠的變化，在對老年人的法律保護方面，宋代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但是目前從法律史的角度對傳統中國的老年人保護制度進行研究的論著並不多見，宋代則更少，因此筆者計劃在已有的研究基礎之上，將宋代的老年人法律保護作為研究對象，從尊老、養老、優老以及對孤貧老人的特殊救助方面探尋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的制度規定與實踐情況，並希望解決以下問題：第一，宋代的法律給老年人提供哪些保護？這些法律保護的實踐情況如何？第二，這些法律實踐是否受到其它社會因素的影響，其結果如何？第三，宋代的法律生活中，老年人基於什麼價值選擇獲得尊重和保護？它對於老年群體本身有何影響？最後，從宋代老年人法律保護的制度與實踐中我們能得到什麼啟示？

二、概念的界定

何謂「老年」？《黃帝內經》對人體的衰老過程有這樣的描述：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沖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太沖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頒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八八天癸竭，精少，腎臟衰，形體皆極，則齒髮去。〔註2〕

據此，在古人的觀念中，人體四十多歲已經進入身體機能的衰弱期了。儒家經典《禮記》則對人生階段作了這樣的劃分：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註3〕

〔註2〕《黃帝內經素問校釋》卷一《上古天真論篇》，第7～8頁。

〔註3〕《禮記正義》卷第一《曲禮上》，第19～20頁。

也即人到五十歲時開始進入老年，但並未完全衰老，可以其人生經驗和歷練「與聞邦國之大事」，到六十歲時，可以「指事使人」，不必事必躬親，到七十歲可正式稱為老人，這時候應當將自己的人生經驗和社會責任傳遞給子孫，八十歲以上者則不需承擔社會義務，而應該安享晚年。《禮記·王制》則更明確地將養老的起始年齡定於五十而又有差等，並據此享受不同的優待：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雖得人不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註4〕

但在法律上具體將老年的起始年齡定於哪一階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有不同的規定，在不同事務上老年的標準又是不同的。一般來說，賦役優待是進入老年期後首先可以獲得的優待，因此，在無法獲得明確的入老年齡法律規定時將免役的年齡作為法律上的老年的起始年齡對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應當沒有大的影響。

西周之時將「國中」之六十以上者及「野」之六十五以上者歸為老人，老者在賦役上皆得免徵。〔註5〕秦時，有爵者年五十六為「免老」，無爵者六十方為「免老」。〔註6〕漢時將老分為「免老」和「皖老」，免老依據爵位年齡

〔註4〕《禮記正義》卷第十三《王制》，第420～423頁。

〔註5〕《周禮注疏》卷第十二《鄉大夫》：「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第295頁。

〔註6〕（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見（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第53頁。

從五十八至六十六不等，皖老要求稍低，最高六十二可為皖老。〔註7〕不過漢昭帝時入老年齡則不分爵位統一規定為五十六歲。〔註8〕晉戶調式規定：「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為老小，不事。」〔註9〕則是六十六歲方為老。北齊規定「男子……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註10〕北周的免役年齡也為六十〔註11〕。隋開皇令規定：「男女三歲已下為黃，十歲已下為小，十七已下為中，十八已上為丁。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註12〕即隋代的入老年齡為六十，入老之後得免課役。唐戶令也以六十為老而不課，〔註13〕不過在特定歷史時期也有五十八或五十五的入老規定，如神龍元年（705）以五十八為老，〔註14〕廣德元年（763）又以五十五為老。〔註15〕

宋代的入老年齡初承唐制，《宋刑統》準唐廣德元年敕以五十五為老。其後乾德元年（963）定版籍，太祖「令諸州歲所奏戶賬，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須通堪。」〔註16〕則是又回復了唐令六十入老的規定。此後相對穩定，元豐、政和令皆以六十為老。〔註17〕但在宋人的觀念中，年入五十已算得是進入老年期了。洪邁《人生五計》記述了時人對人生五個階段的劃分，不同階段人生的重點是不一樣的，十歲為「生計」，二十為「身計」，三十至四十為「家計」，「五十之年，心怠力疲，俯仰世間，智術用盡，西山

〔註7〕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徭律》：「皖老各半其爵徭。」第64頁。

〔註8〕（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卷三《未通篇》：「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第192頁。

〔註9〕（唐）房玄齡等：《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第790頁。

〔註10〕（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註11〕（唐）魏徵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第679頁。

〔註12〕（唐）魏徵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第680頁。

〔註13〕（宋）竇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第十二《戶婚律·脫漏增減戶口》：「準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二十以下為中。其男年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無夫者，為寡妻妾。」第214頁。

〔註14〕（後晉）劉昫：《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上》，第2089頁。

〔註15〕（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一》，第1347頁。

〔註16〕（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十月庚辰，第106～107頁。

〔註17〕（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七，頁5868，2。

之日漸逼，過隙之駒不留，當隨緣任運，息念休心，善刀而藏，如蠶作繭，其名曰老計；六十以往，甲子一周，夕陽銜山，倏爾就木，內觀一心，要使絲毫無慊，其名曰死計」。^{〔註18〕}也即五十歲之後進入老年，智術、體力皆衰，不可再去逐名逐利，當靜待命運的安排。六十之後，死亡逼近，當反省內心，無愧地面臨死亡。

當然，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獲得照顧並不以年老為前提，無論父母的年齡如何，對於子女來說都算是「老人」，對於已成年的子女來說更是如此，子女必須對父母盡養老之責。因此，無論是法律上還是習慣上，對家庭生活中老人權益的獲得和保護並沒有明確的年齡界限。

因此，為了更好地展現宋代老年人獲得保護的實際情況，本文在原則上以年滿六十歲為老年人的標準，但並不限於六十歲。

三、有關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本文雖重在研究保護老年人權益的法律制度與實踐，但由於對老年人給予法律保護涉及到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作為研究的基礎和素材並不能局限於單純的法律條文和司法實踐，因此，在經濟、人口、禮制、社會救助等方面涉及到老年人問題的研究都是本文展開研究的基礎。本文雖以宋代為關注點，但相關內容的通史性研究和宋以外朝代的斷代史研究對本文的論述亦多有幫助。因此，在研究的過程中所涉及到的論著數量龐大，是筆者無法在此一一述及的，因此僅將與本文內容直接相關的研究成果作一個回顧。

（一）綜合性的尊老養老研究

專著方面以高成鸞的《中華尊老文化探究》^{〔註19〕}和謝元魯、王定璋的《中國古代敬老養老風俗》^{〔註20〕}為代表，前者從多角度論述了中國古代的尊老文化，涉及到孝與尊老之間的關係、歷代尊老禮制與法制、老人在家庭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社會生活中的地位與價值等方面的內容，其中在孝與尊老之間的關係上本書做了突破以往理論的新闡釋，指出孝乃是尊老風俗的衍生；後者則系統梳理了歷代敬老養老的禮儀、對老人的優待與救濟措施、官方的各種敬老慶典、民間的敬老風俗、官員的致仕等制度。論文方面有劉松

〔註18〕（宋）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三《人生五計》，第854頁。

〔註19〕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

〔註20〕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林的《淺談我國古代的養老制度》〔註 21〕，其文簡要敘述了從先秦到明清的養老禮儀、制度與措施，分析了其歷史和社會根源。王志芬的論文《淺析中國古代的尊老養老體制》〔註 22〕以《禮記》為基本材料，分述了中國古代家庭裏的孝親、社會上的尊長、國家的尊老養老，認為中國古代的尊老養老是以家庭養老為主，家庭孝親、社會尊長、國家尊老養老三種形式並行的體制。其它如王定璋的《中國古代的敬老養老》〔註 23〕、劉德增的《古代中國的養老與敬老》〔註 24〕等文主要從社會風俗的角度介紹了古代的養老之制，也涉及到對相關制度的介紹分析。

吳欣的論文《強權與弱勢：中國古代老人的雙重身份研究》〔註 25〕也涉及到對部分養老、優老制度的分析，然其重在對古代老人身份的辯證分析上，觀點頗有新意，文章提出中國古代的老人具有「強權」和「弱勢」雙重身份，強權表現在國家為統治需要而設立的「里老」等「制度性老人」擁有一定的地方事務管理權上，弱勢表現在老年人的身體機能退化的事實上，而所謂的弱勢也因為國家基於「老所當恤」的思想給予老人各種保護和優待而在事實上成為老人的一種「優勢」。類似的關注老人社會角色的文章還有日本學者柳田節子的《宋代的父老——關於宋代專制權力對農民的支配》〔註 26〕一文，文章給讀者展示了一個對維持地方秩序、推行地方治理發揮著重要作用的老人形象。

張鴻浩的論文《唐之前「敬老」文化的發展及其法制化進程》〔註 27〕梳理了三代至南北朝敬老理念的形成、發展及其法制化的歷程，指出經過數百年的歷史積澱，至唐代禮法高度融合，尊老、敬老的法律法規已臻至完備，有序實施。王家封的碩士學位論文《中國古代老幼廢疾法律制度研究》〔註 28〕難得地直接從法律的角度研究包括老人在內的中國古代涉及到矜恤老幼廢疾的法律制度，文章論述了中國古代老幼廢疾法律制度的思想淵源、歷史沿革和具體內容，並對其進行了評價。其中在各代的老幼廢疾法律制度的歷史沿

〔註 21〕 載《文史雜談》1999 年第 6 期。

〔註 22〕 載《學術探索》2003 年第 7 期。

〔註 23〕 載《文史雜誌》1991 年第 5 期。

〔註 24〕 載《民俗研究》1992 年第 1 期。

〔註 25〕 載《西北人口》2010 年第 3 期。

〔註 26〕 載《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1～338 頁。

〔註 27〕 載《理論月刊》2012 年第 8 期。

〔註 28〕 吉林大學 2011 年碩士學位論文。

革上，文章認為唐律是中國古代老幼廢疾法律制度的成熟階段，其規定具體、明確而系統，唐後的朝代，包括宋代在老幼廢疾問題的立法上大多沿用唐律，幾無創新。此一結論值得商榷。

專門研究宋代尊老養老制度的成果較少，馬雪的碩士學位論文《宋代優老養老政策述論》〔註 29〕是難得的直接以此為題的論文，文章將對老年人的各種優待政策分為優老和養老兩個層次來進行論述，並對宋代優老養老之政作出客觀的評價。任麗麗的碩士學位論文《唐宋時期的養老問題》〔註 30〕則以唐宋時期為關注點，分別從家庭養老、社會養老、政府養老以及致仕官員的養老四個方面論述了唐宋時期的養老問題。以上二文已經具有了一定的系統性，但由於篇幅的限制未能在具體問題上作更深入細緻的研究。

（二）孝與尊老的研究

中國古代的尊老在家庭生活中的實現主要依靠對孝的提倡和對不孝的禁止。關於此一方面的研究成果較多，茲選擇與本文所論直接關聯並具代表性者介紹如下：

1、宋代孝文化的研究

關於孝文化的通史性研究大多對宋代的孝文化有所涉及，而專門以宋代為研究範圍的則以黃修明的《宋代孝文化述論》〔註 31〕和舒大剛的《兩宋時期的孝悌文化》〔註 32〕為代表。前者具體論述了宋代的勸孝、禁不孝以及教育和人事制度中的重孝現象，後者論及了宋代儒學的提倡、孝經的推廣、對地方官勸孝責任的強調、不孝罪的懲治等方面的內容。

2、孝與法律的關係的研究

專門論述孝與法律問題的論著較多，較有代表性的有周欣宇《中國古代孝——法關係模式及其影響》〔註 33〕將孝與法之間的關係概括為「融孝於法」和「屈法申孝」兩方面，「父子相隱」、「存留養親」、「孝子復仇」等都是屈法申孝的體現。黃修明的《論儒家「孝治」司法實踐中「孝」與「法」的矛盾

〔註 29〕湘潭大學 2008 年碩士學位論文。

〔註 30〕河北師範大學 2010 年碩士學位論文。

〔註 31〕載《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

〔註 32〕載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九輯，四川文藝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29 頁。

〔註 33〕載《蘭州學刊》2009 年第 2 期。

衝突》〔註 34〕一文指出將儒家的孝治原則付諸司法實踐往往不同程度地出現「孝」與「法」的矛盾衝突，其結果通常是「法」屈於「孝」，從而導致了中國古代法制史上「以孝枉法」、「屈法徇孝」的有失司法公正的司法現象。林明的《傳統法制中的孝道文化因素釋義》〔註 35〕闡述了孝從觀念到治國策略的演變過程，梳理了作為孝文化載體之一的法律制度中基於孝與懲治不孝的規定，分析了中國古代孝法融合的必然性與合理性，呼籲重新審視傳統的孝道文化，重塑一種理性的孝觀念和新型的孝文化。

3、勸孝法律與實踐的研究

在旌表孝行方面，論著也很多，其中王美華的論文《官方旌表與唐宋兩代孝悌行為的變異》〔註 36〕從禮制發展的角度在論證唐宋兩代對孝悌認識之差異的基礎上，分析指出在官方的旌表之下宋代的孝悌行為與唐代相比發生了變異，它從一種出於自然親情的個人行為變為一種為官方引導和控制的社會行為，並朝著一種極端化的方向發展。文中提到了宋代關於孝悌方面的法律和復仇殺人等法律問題，但遺憾的是文章並未涉及有關官方旌表方面的法律。

關於復仇，學者多有研究，成果頗豐。瞿同祖先生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註 37〕一書中已有專門研究。此外還有一些以復仇與法律、復仇與孝道等為題的論文，如張建國《中國古代復仇觀之我見》〔註 38〕、苗明宇《中國古代復仇制度初探》〔註 39〕、張玉光《儒家孝義思想對傳統中國國家司法主義的影響——以「復仇」制度為論域的思考》〔註 40〕、唐紅林、鄒劍鋒《儒家「孝治」對血親復仇的揚抑》〔註 41〕、楊士泰《中國古代法律中的復仇問題研究》〔註 42〕、明輝《法律與復仇的歷史糾纏——從古代文本中透視中國法律文化傳統》〔註 43〕等。

關於代刑的研究相對較少，除了瞿同祖先生在前述《中國法律與中國社

〔註 34〕 載《江西社會科學》2010 年第 6 期。

〔註 35〕 載《法學論壇》2011 年第 6 期。

〔註 36〕 載《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

〔註 37〕 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註 38〕 載《法學》1998 年第 8 期。

〔註 39〕 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02 年第 6 期。

〔註 40〕 載《西南政法大學學報》2004 年第 5 期。

〔註 41〕 載《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5 年第 6 期。

〔註 42〕 載《河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6 年第 3 期。

〔註 43〕 載《學海》2009 年第 1 期。

會》一書中有簡單論述之外，筆者僅見的是方瀟的《中國古代的代親受刑現象探析》〔註44〕一文，文章從代親受刑的類型及特點、動因、法律規定、司法實踐、言詞技巧、善後處理、思想淵源等方面系統論述了中國古代的代親受刑現象，指出在情理為指導的司法實踐中，屈法申情原有代親受刑者的現象必然會不斷出現。

在地方官的勸孝責任與實踐上，有占秀梅的博士學位論文《北宋士大夫地方教化研究》〔註45〕，文章系統研究了北宋地方官的教化職責和以興學校、旌表勸諭、組織禮儀活動等為主的教化活動，士大夫以家規家訓為主要載體的家內教化以及以鄉約為中心的地方教化活動論文亦有專章研究。王美華的《唐宋時期地方官教化職能的規範與社會風俗的移易》〔註46〕和《地方官社會教化實踐與唐宋時期的禮制下移》〔註47〕二文均是通過對唐宋時期地方官的勸孝責任及其實踐情況的對比論述後指出，通過地方官的教化，反映在官方文本中的禮制原則實施於民間，在帶來了民間文明化程度提高的同時也實現了國家權力對民間社會的控制。楊建宏的論文《論宋代官方諭俗文與基層社會控制》〔註48〕則重點討論了宋代官方諭俗文的源流與存在的社會基礎並對其基本內容與基層社會控制之間的關係進行了研究，指出宋代的官方諭俗文有助於禮教深入民間，加強了國家對基層的社會控制。

對宋代家法、家訓的研究較為豐富，一般的家訓通史性的研究對宋代的家法、家訓都有重點關注，徐麗的《中國古代家訓通論》〔註49〕通過對古代家訓產生的社會基礎及主要內容的分析，指出家訓是家族性和社會性的統一、傳統經驗與價值的統一、勸導和約束的統一、歷史性和代傳性的統一。徐梓的《家範志》〔註50〕，徐少錦、陳延斌的《中國家訓史》〔註51〕，王長金的《傳統家訓思想通論》〔註52〕等都是比較具有代表性的家訓通史性著作，從中我們可以

〔註44〕載《法學研究》2012年第1期。

〔註45〕上海師範大學2010年博士學位論文。

〔註46〕載《社會科學輯刊》2006年第3期。

〔註47〕載《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註48〕載《湖南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

〔註49〕載《學術月刊》1995年第7期。

〔註50〕《中華文化通志》第5典《教化與禮儀·家範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註51〕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註52〕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瞭解到歷代的主要家訓作品、思想內容、發展特點等，其中《家範志》中關於家範社會化的論述以及《傳統家訓思想通論》中關於家訓中的孝悌思想的論述與本文的研究有較直接的聯繫。陳延斌的《中國傳統家訓的孝道教化及其現代意蘊》〔註53〕一文主要闡述了傳統家訓中的勸孝內容、實現途徑及其在現代社會的借鑒價值，值得參考。此外關於家族制度的研究論著中亦有一些涉及到家訓，徐揚傑的《中國家族制度史》〔註54〕和《宋明家族制度史論》〔註55〕二著均將家法、家訓作為宋代士大夫維繫累世同居大家族的重要手段。王善軍的《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註56〕則專闢一章考察了以家訓、家法為主要內容的宋代家法族規的形成途徑、主要內容、時代特徵及其社會作用。除此之外，專門研究宋代家訓的論著亦有很多，但是，由於宋代家訓中治生實用特點的突出使得學者關注的焦點大多集中在其經濟內容上，而對其中的勸孝內容反而沒有太多特別的關注。值得參考的有陳延斌的《〈袁氏世範〉的倫理教化思想及其特點》〔註57〕和《論司馬光的家訓及其教化特色》〔註58〕、游彪的《建構和諧：宋儒理想狀態的家庭鄰里關係》〔註59〕、宋東俠的《淺析宋代家訓的和諧因子》〔註60〕等。在宋代家訓的社會影響方面，楊建宏的《宋代禮制與基層社會控制研究》〔註61〕和劉欣的《宋代家訓研究》〔註62〕此二篇博士論文對此有所論述。

4、禁止不孝的法律與實踐的研究

關於不孝的法律禁止有諸多法律史研究成果，就本文所涉及到的宋代別籍異財的不孝行為來說，主要研究成果有包偉民、尹成波的《宋代「別籍異財法」的演變及其原因闡析》〔註63〕、張本順的《變革與轉型：宋代「別籍異財」法的時代特色、成因及意義論析》〔註64〕等。尹成波的博士學位論文《從

〔註53〕 載《孝感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

〔註54〕 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註55〕 中華書局1995年版。

〔註56〕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註57〕 載《道德與文明》2000年第5期。

〔註58〕 載《南京師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

〔註59〕 載《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註60〕 載《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

〔註61〕 四川大學2006年博士學位論文。

〔註62〕 雲南大學2010年博士學位論文。

〔註63〕 載《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

〔註64〕 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12年第2期。